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建議紅股發行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紅股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紅股發行及可能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6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紅股發行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最新業務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之持牌人)已向Department of Public Land租賃若干位於塞班島Garapan之土地，以興建、開發及經營預期內設250間客房及博彩設施之市內酒店。持牌人將於取得一切相關政府批准後開展市內酒店之建築工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在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予以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

於本公告日期，除可換股票據(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8,000,0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8,514,925,48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127,723,882,200股紅股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5倍。於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6,238,807,680股。根據紅股發行，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63,861,941.10港元之款額撥充資本。紅股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紅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須延至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照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細則項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使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菲律賓。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有否任何其他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之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方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發

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發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亦將提升股份於市場上之流動性，從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調整

紅股發行將導致調整認購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於紅股之確實數目須待記錄日期方會釐定，本公司將就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另行作出公告，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根據該等購股權適用之各項條款及條件所作調整。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調整兌換價及／或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於紅股之確實數目須待記錄日期方會釐定，本公司將就調整可換股票據另行作出公告，並知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根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適用之各項條款及條件所作調整。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514,925,48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根據紅股發行，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將發行127,723,882,200股股份。為配合紅股發行及可能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增設26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身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b) 為釐定股東獲發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事項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及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通函.....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四日(星期四)至 六月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六月六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六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六月八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增加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方會進行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九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而遞交股份過 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紅股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紅股發行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最新業務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塞班島獨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之持牌人)(「持牌人」)已向Department of Public Land租賃若干位於塞班島Garapan之土地，以興建、開發及經營預期內設250間客房及博彩設施之市內酒店(「市內酒店」)。持牌人將於取得一切相關政府批准後開展市內酒店之建築工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告所述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定義及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海外股東」一節說明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即釐定參與紅股發行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且目前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